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維蔓
電話：753-1881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59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簡章(共1個電子檔) (0159970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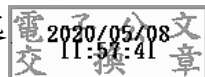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遴選簡章乙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5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備妥下列逕送教育處學管科洪維蔓老師收(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，並於資料袋正面註記「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報名表」送件。
- 三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一份，請加蓋關防。
 - (二)報名表一份。(請詳細填寫並貼妥照片)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